

ntba.tw



1140674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 上午 10:29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14732.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題講座).docx; 114732.let-附件-DM--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題講座-114.12.05.pdf; 114732.let-之附件.docx; 114733.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從霸凌到修復：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」).docx; 114733.let-之附件.docx; 114733.let-附件-DM--從霸凌到修復：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-114.11.22.pdf
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4732、733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4732、733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73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定於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-17:00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舉辦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題講座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課程DM、相關報名資訊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志揚

理事長

李玲玲

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題講座

全實體課程

14:00 - 17:00

114 / 12 / 5^五



吳東都院長

時間	議程	主持人 / 講座
13:40-14:00	報到	
14:00-14:05	開場	主持人 陳冠甫 副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
14:05-16:40	講題 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題講座	講座 吳東都 院長 最高行政法院
16:40-17:00	Q & A	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

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專題講座

壹、說明：

為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、有效、完整之保障，於其權利因都市計畫而受有侵害時，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，並藉以督促主管機關擬定、核定與發布都市計畫時，遵守法律規範，是以，司法院釋字第 742 號解釋之意旨，乃特別要求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增訂相關規定，使人民得就違法之都市計畫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。

都市計畫審查訴訟，涉及到許多專業機關的裁量判斷，法院對於都市計畫訴訟的審查密度甚為重要，本次邀請講座為最高行政法院吳東都院長講授，吳院長近期於司法周刊發表關於〈都市計畫審查〉一文。該文中從程序規定至實體法院應為如何判斷的基準，援引外國法相關資料，堪稱司法實務界近年少有的專題文章，承蒙吳院長首肯，願意將其豐富之實務經驗及研究心得與律師同道分享，對於全國律師未來在執業類似訴訟時，應有極大之助益。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

參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-17:00

肆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伍、議程：

時 間	議 程	主持人／講座
13:40-14:00	報 到	
14:00-14:05	開場	主持人：陳冠甫 副主任委員 (全律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)
14:05-16:40	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」 專題講座	講 座：吳東都 院長 (最高行政法院)
16:40-17:00	Q & A	

陸、授課方式：採全實體授課。

柒、報名名額：限 50 位。

捌、收費方式：報名費用每位收費 400 元，報名並請同時繳費。

玖、繳費方式：

1.郵局

① 臨櫃(直接至郵局窗口填寫劃撥單)

帳號：19099502
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② 郵局 ATM 轉帳

插入郵局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選擇「轉入郵局劃撥帳號」→

輸入劃撥帳號 19099502 (共 8 碼)→輸入轉帳金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

確認/轉帳完成

2.跨行、網路轉帳(他行-非郵局)

① ATM 轉帳：

插入金融卡→選擇「轉帳」→銀行選擇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代碼

700)」→選擇「非約定轉帳」→輸入劃撥帳號 700001019099502→轉帳金

額→核對帳號/金額→確認/轉帳完成

② 臨櫃匯款：

收款人：台北復興橋郵局

轉入帳號：19099502

戶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(請註記律師姓名)

*跨行轉帳需支付手續費

*部分銀行可能不支援跨行轉帳轉入劃撥帳號，實際操作請洽詢各金融機構

拾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

期五) 中午 12 時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。

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6SBdtM7o2MqNhDPQ6>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律聯字第11473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教育法委員會定於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假本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辦理律師進修課程「從霸凌到修復：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課程DM、報名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法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博任

理事長 李玲玲

採實體線上併行

f | 全國律師聯合會

從霸凌到修復

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

📍 全國律師聯合會 (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)

09:00 - 12:00 (六)

114 / 11 / 22

08:40-09:00	報 到
09:00-09:10	主持人：楊博任 主任委員 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
09:10-12:00	主 題：從霸凌到修復：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 主講人：陳怡成律師

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

「從霸凌到修復：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」進修課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

二、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六) 上午 9:00 至 12:00

三、主講人：陳怡成 律師

四、地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）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08:40-09:00	報到
09:00-09:10	主持人：楊博任 主任委員 (全國律師聯合會教育法委員會)
09:10-12:00	主題：從霸凌到修復：談律師在調和制度中的專業參與 主講人：陳怡成 律師

六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+線上併行。現場名額限 50 位，線上名額 300 位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報名完成之律師於 11 月 18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8KGktoKYz4PQe7U8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下載列印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l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